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63362 號

主 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 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公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Tokyo Commodity Exchange, Inc.; TOCOM) 上市之「中京石油汽油 (Chukyo Gasoline)」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685 號

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下列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一) 股權資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二) 庫藏股：「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三) 財務資訊及內部控制：「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四) 募集發行及私募：「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

(五) 公司治理：「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前項應公告申報事項，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之作業規範辦理。

三、目前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wse.com.tw>）。

四、為維護傳輸資料之安全及正確性，公開發行公司應取得網路認證。

五、公開發行公司已依第一點規定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除下列項目尚須辦理書面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外，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一) 須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項目：

1. 庫藏股申報作業：「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2. 公開收購申報作業：「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3. 取得股份申報作業：「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應行申報事項。
4. 財務報告（包括年度、半年度及第一、三季）及財務預測。

(二) 書面抄送相關單位之項目及抄送單位：

1. 財務報告（包括年度、半年度及第一、三季）及財務預測：抄送證交所、櫃買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券商公會）。
2. 年報：抄送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及券商公會。
3. 公開說明書：抄送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及券商公會。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三六三九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9311 號

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主管機關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等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二日兩次修正。本次為健全投顧事業之管理及簡化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申請程序，增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為之行為態樣、增訂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資格條件、申請核准應檢具之書件及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之申請程序授權由同業公會審查核准，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計修正八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投資分析報告所載明分析基礎及根據應具合理性；為避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在各種傳播媒體提供投資分析，應將節目錄影（音）保存之現行條文文字，有可僅就影像或聲音擇一保存之誤解，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臻明確；另為利事後查核，延長錄影及錄音保存年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之內容應錄影及錄音保存。（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修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為之行為態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不得為之行為態

- 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增訂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資格條件，包括已訂定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內部管理制度，並配置適足與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六、增訂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檢具之書件，及明定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之申請程序授權由同業公會審查核准及擬訂應檢具申請書件之法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主管機關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九條之授權，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七年五月二日及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三次修正。本次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與從事內部稽核或法令遵循之業務人員，分別訂定不同之資格條件，及增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不得為之行為態樣，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本次計新增一條，修正三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將從事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之業務人員，與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適用之資格條件區隔，刪除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新增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三)
- 三、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不得為之行為態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從事廣告及公開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不得為之行為態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93116 號

主 旨：公告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依 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之外國有價證券，其範圍以下列各

款為限：

- (一) 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二) 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或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但專業機構投資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者，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接受其委任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限制。委任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ETF 之範圍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 為限。
 - (三)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委任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任人為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四) 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 (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委任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任人為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五) 外國證券化商品。委任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且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委任人為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六) 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之外國有價證券 (境外基金除外)，除委任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且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者外，不得涉及下列各款之有價證券：
- (一)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 (二) 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香港地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國企股)。
 - (三) 大陸地區註冊之公司在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市場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 (含股票、存託憑證等)。
 - (四) 經政府認定陸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低於百分之五十但具實質控制力之外國企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不包括含有上開外國有價證券之 ETF)。
- 三、本公告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四、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適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五、本公告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六00四一九五0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09900693117號

主旨：公告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填具之申請書件格式如附件。

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公告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五000二八二八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0990070860號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附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

式管理辦法」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發布施行迄今，為使重大消息規範更為周延明確，並配合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後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將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納入內線交易規範之行為客體及授權主管機關針對重大影響發行股票公司支付本息能力消息之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文共七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修正，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 二、為期周延明確，爰參酌實務狀況增訂涉及公司財務、業務重大消息範圍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屬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配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之訂定，及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本辦法第二條及實務狀況，增訂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並將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排除適用。（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為免外界錯誤解讀重大消息須確定始為成立，爰修正消息成立時點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配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有關消息沈澱時間延長為十八小時及增訂本辦法第四條，爰修正消息公開方式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5344 號

- 一、釋示會計師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有關會計師加入會計師公會及發起組織省（市）會計師公會之規定。

- 二、地方制度法於 98 年 4 月 15 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經行政院同意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改制，改制後直轄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因行政組織區域調整，新成立之直轄市得由所屬區域執業會計師視實際需求決定是否依會計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籌組直轄市會計師公會。
- 三、在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成立日前，已依會計師法第八條規定加入省會計師公會執行業務之會計師，自該改制日起一年內得繼續執業。
- 四、前項一年期限屆滿前，會計師仍應加入執業區域之直轄市會計師公會，直轄市會計師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省（市）會計師公會。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7043 號

- 一、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全體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合格機構投資者）匯入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不得超過五億美元。
- 三、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
 -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十。
 - （二）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十。
 - （三）民用航空運輸業：禁止投資。
 - （四）航空貨運承攬業：禁止投資。
 - （五）海運服務業：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八。
 - （六）金融業：單一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五、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十。
 - （七）證券期貨集中交易、結算業：禁止投資。
 - （八）保全業、建築開發業、營造業及不動產經紀業：禁止投資。
 - （九）廣播電視業：禁止投資。

(十)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禁止投資。

(十一) 電信業：禁止投資。

(十二) 電影事業：禁止投資。

(十三) 出版事業：禁止投資。

四、合格機構投資者之保管銀行須事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匯入額度，每家合格機構投資者申請限額為一億美元，由該證券交易所核發匯入額度核准函，並由保管銀行控管匯入額度。

五、本會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二七七○號令及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五六六九三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保管銀行、本會法務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70431 號

一、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二、核定下列標的為大陸地區投資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一) 臺灣存託憑證及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之有價證券。

(二) 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前揭公司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或再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

(三) 上市(櫃)公司初次上市(櫃)前承銷及現金增資承銷股票與初次上市前承銷之認購(售)權證。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保管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2692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及第十八條附表四。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及第十八條附表四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十八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五條第五項之授權，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九十四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及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本次為參酌歐盟 UCITS IV 關鍵投資人資訊（KII，Key Investor Information）相關規範，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本次共修正三條條文，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利投資人瞭解基金經理人之任期資訊，以評估經理人之穩定度，爰新增應揭露最近三年擔任該檔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用語，爰調整第二款附表四內容文字，由買回手續費修改為買回收件手續費；另為利投資人明瞭，第二款附表四內容新增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修正第十八條附表四）
- 三、參酌美國及歐盟之規定，並提供投資人更完整之參考資訊，爰修正基金運用狀況之內容，將投資績效揭露之每單位淨值走勢圖，及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由揭露最近三年改為揭露最近十年，並增訂應揭露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另增訂應揭露最近五年基金支出之費用率，及配合金管會九十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五○一四六四四四號令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之報表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四、參酌歐盟 UCITS IV 對關鍵投資人資訊 (KII, 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之規範，調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另為利簡式公開說明書有一致性之表達方式，爰新增第二項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格式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2241 號

- 一、辦理現金增資、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臺灣存託憑證之承銷案件 (含初次上市 (櫃) 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 (發行機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 (發行機構)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 (發行機構) 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 (發行機構) 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 (發行機構) 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 (發行機構) 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 (發行機構) 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 (櫃) 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 (櫃) 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二、發行人及承銷商應於向本會申報案件時出具前項之聲明書，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9692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以下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前揭委外事宜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應經 適當評選程序，不得損害基金之利益。
 2. 受託管理機構應對於受委任業務具備專業能力，並 依法得辦理所受託管理之業務，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1) 具有二年以上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經驗。
 - (2) 所管理投資於證券之共同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五十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
 - (3) 最近二年未因資產管理業務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
 - (4) 已配置適當人力及技術以進行受委任事項。
 3. 受託管理機構所專長管理之基金類型及投資區域，應與受委任投資資產之類型及投資區域相關。

4. 受託管理機構不得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基金保管機構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
 5. 受託管理機構之主管機關應與本會簽訂證券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文件，及受託管理機構之主管機關應出具同意監理合作之聲明或書函，但受託管理機構之主管機關已與本會簽訂基金相關之特殊目的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文件者，不在此限。前述聲明或書函內容應包括：
 - (1) 主管機關知悉並同意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受委任事項。
 - (2) 於受託管理機構之受委任事項範圍內，主管機關同意必要時應協助蒐集、提供相關資料。
 - (3) 主管機關同意提供對受託管理機構所進行，且曾經或將會對該受託管理機構之運作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資料及業務缺失處分情形。
 - (4) 主管機關同意通知受託管理機構之任何重大變動。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與受託管理機構訂定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下列事項：
1. 委任事項、期間及受託管理機構權責。
 2. 受託管理機構應遵守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
 3. 受託管理機構就受委任事項之投資策略計畫，及變更投資策略計畫之議定方式。
 4. 受託管理機構應出具計畫說明書，說明其投資交易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遵照計畫說明書所示之投資交易流程及內部控制等之原則與制度執行本契約所定義務。
 5. 受託管理機構應就受委任事項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報告之頻率（至少每月一次），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績效、風險管理、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
 6. 受託管理機構應就受委任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受委任投資資產一定比率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日後每達較前次通知淨資產價值減損達一定比率時，亦同。
 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隨時就委任事項指示受託管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不得拒絕。
 8. 受託管理機構就受委任事項，同意依本會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9. 受託管理機構不得將受委任事項再委任他人處理。

10. 受委任事項涉及客戶資料者，受託管理機構應盡保密責任不得任意洩露。
 11. 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契約之重大事由，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考量受益人權益隨時終止委任，及依本會通知終止之條款。
 12. 受託管理機構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人員培訓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培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計畫之方式、次數及每年最低培訓總人數及總時數。
 13. 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及訴訟管轄法院。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具備隨時有效監督受託管理機構之機制及能力，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複委任作業有關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應包括：
1. 對於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標準及評選程序。
 2. 複委任作業之風險與效益分析。
 3. 對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應定期追蹤(至少每月一次)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並作成紀錄。
 4. 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複委任所衍生風險之程序與管理措施。
 5. 緊急應變計畫。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董事會同意複委任業務後，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與受託管理機構簽訂之書面契約報本會備查；並將前揭複委任業務情形、受託管理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五)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該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並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 (六)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七) 本令發布前業經本會核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應先經受益人會議同意

後，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事項，始得為之。

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書面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得以前述二（二）5 受託管理機構所提報告及二（三）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之追蹤評估報告為之。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 0 九八 0 0 六三一 一一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資訊管理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